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內資股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補充通知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附註4)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范•德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范•德意先生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6.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莊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莊丹先生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馬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馬杰先生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8.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姚井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姚井明先生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9.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10.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Pier Francesco Facchin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Pier Francesco Facchini先生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熊向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熊向峰先生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鄭慧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鄭慧麗女士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魏偉峰博士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葉錫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葉錫安博士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李平先生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卓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李卓博士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董事袍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劉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審議及批准劉德明先生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薪酬。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長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審議及批准李長愛女士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9.	「動議：			
(a)	個別批准下列關於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各個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補充通函建議項目：			
	(i)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ii)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iii)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iv)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v) 募集資金用途			
	(vi) 發行價格			
	(vii) 發行對象			
	(vii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ix)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x) 決議有效期；			
(b)	<p>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就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獲董事會授權的工作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或)修訂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承銷安排、還本付息安排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p> <p>(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p> <p>(三) 為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結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結算管理協定(如適用)；</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p>(四) 辦理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一切申請、報備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製作、修改、報送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上市的申請及報備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p> <p>(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p> <p>(六) 辦理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p> <p>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之日起至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p>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應於委任代表前首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分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補充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棄權之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閣下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此表格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大會補充通知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大會適用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寄發的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大會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大會補充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如閣下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大會，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僅供識別